

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学院/水科学研究院选拔 2023 年 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细则

根据《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办法（修订）》（河海校科教[2020]77号）、《关于选拔 2023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23]1号）及《河海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公告（硕博连读一批）》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认真讨论，制定如下考核细则：

一、资格审核

1. 本次申请对象为河海大学 2021 级具有学士学位且档案转入学校的优秀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身心健康。
4. 申请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硕士课程，课程成绩优良，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各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各学位课程成绩与相应学分的乘积之和/各学位课程学分之总和，下同）排名位于专业前 50%或者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无不及格课程；学术能力强，科研成果突出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5. 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二、综合考核

考核采取综合面试形式，满分 100 分。主要对申请者专业综合知识、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外语水平及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查，同时还将考查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

1. 参加我院考核的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② 《河海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③《河海大学硕博连读专家推荐书》(2份)。《专家推荐书》需两名专家出具,其中一名应为申请人硕士指导教师;另一名应为与本学科相关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

④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自助打印机打印,非本院考生须请研究生秘书签章);

⑤发表论文、获得专利与获奖证书;

⑥网络远程考核诚信承诺书(附件4,手写签名);

⑦《关于选拔2023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通知》提到的其它材料

2. 申请学生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如查出有不符事实的信息,取消其考核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3. 考核内容及方式

①申请人须向复试考核组用外文做自我介绍(PPT用外文撰写),时间不超过10分钟,内容包括个人学习简历、科研成果、未来研究计划(科学问题、目标、内容、研究手段、预期成果)等;

②考核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对于合格考生,名单排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③复试考核工作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开展,请考生根据网络远程考核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设备和软件(详见附件1、2)。考生须认真阅读《河海大学网络远程考核考场规则》(附件3)等有关规定,签订《网络远程考核诚信承诺书》(附件4),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三、考核时间地点

复试内容	复试时间
模拟测试	2023年1月6日15:00-17:00
复试	2023年1月7日9:00-17:00

四、其他

1. 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2. 学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5-83786614，联系人：许老师

监督电话：025-83787361，联系人：宋老师

附件：

1. 河海大学网络远程考核指南
2. 河海大学网络远程考核平台考生操作说明
3. 河海大学网络远程考核考场规则
4. 网络远程考核诚信承诺书

水文水资源学院/水科学研究院

2023年1月3日